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正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同时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林建伟先生提名张正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方小明简历

方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综合监督）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风控（综合监督）部主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张正龙简历

张正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安环部经理、行政部总监，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总经办担任综合管理总监，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